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5,000 万元至 7,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3,700 万元至 29,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前述数据，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

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